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

一致行动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TAIZHOU) LAW FIRM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 183 号德智和大厦 13 层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12988 传真：0576-81812989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本所声明及承诺.....	- 1 -
声 明.....	- 1 -
承 诺.....	- 2 -
释 义.....	- 3 -
正 文.....	- 4 -
一、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 4 -
1. 邵雨田.....	- 4 -
2. 邵奕兴.....	- 4 -
3. 冯江霞.....	- 4 -
4. 林富斌.....	- 4 -
二、 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	- 4 -
(一) 亲缘关系.....	- 4 -
(二) 合伙合作情况.....	- 4 -
1.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 5 -
2.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 5 -
3.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
4.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
三、 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	- 7 -
四、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 9 -
五、 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法律后果.....	- 9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 -
七、 整体性结论意见.....	- 11 -

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
一致行动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及承诺

声 明

致：邵雨田先生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受邵雨田先生的委托，担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名股东邵雨田先生、邵奕兴先生、冯江霞女士及林富斌先生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委托人已将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本所及本律师，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

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说明事项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仅为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相关内容可能未经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结论仅代表本所经办律师的推论、推测，不具有准确性、确定性。

承 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	指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对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相关股东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
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9
南洋投资	指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兴洋科技	指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汇明投资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鸿万立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邵雨田

邵雨田，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311****77，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截止 2020 年第一季度，为航天彩虹（002389）第十大股东，持股 0.92%。

2. 邵奕兴

邵奕兴，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8705****1X，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站前东路。现任航天彩虹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截止 2020 年第一季度，为航天彩虹（002389）第三大股东，持股 9.27%。

3. 冯江霞

冯江霞，女，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909****87，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新兴路南。现为航天彩虹（002389）股东。

4. 林富斌

林富斌，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808****77，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新兴路南。现为航天彩虹（002389）股东。

二、相关股东的关联关系

（一）亲缘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籍信息、村委会证明、相关说明及航天彩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四人为亲族。其中，邵雨田先生与邵奕兴先生为父子关系；冯江霞女士与邵奕兴先生为姨甥关系；林富斌先生与冯江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合伙合作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企业信用查询系统进行查询，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存在共同投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569401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雨田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388 号 7 幢 208 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水泵、电动机、汽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金银首饰销售。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南洋投资主要业务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南洋投资目前仅投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雨田、邵奕兴与冯江霞共同投资、合作经营南洋投资。其中，邵雨田持有南洋投资 5% 股权，邵奕兴持有南洋投资 50.6% 股权，冯江霞持有南洋投资 14.8% 股权。邵雨田担任南洋投资执行董事，冯江霞担任南洋投资监事。南洋投资其余投资人、管理层也均为邵雨田、邵奕兴与冯江霞亲属。

2.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439622753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	陶刚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9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单晶硅生产与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多晶硅生产、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兴洋科技是主要从事电子级硅烷、多晶硅等电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

邵雨田与林富斌共同投资兴洋科技。其中，邵雨田持有兴洋科技 40% 股权，林富斌持有兴洋科技 25% 股权。

邵雨田、邵奕兴与林富斌共同经营管理兴洋科技，邵雨田担任兴洋科技董事长，邵奕兴与林富斌担任兴洋科技董事。

3.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E8L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奕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新达西路 4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汇明投资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CK286。目前实际经营包括已投资入股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奕兴为有限合伙的最大出资人，出资占合伙份额的 27.50%，冯江霞的出资占合伙份额的 9.54%。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奕洋为邵奕兴之妹、冯江霞之外甥女。

4.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6099X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泰鸿万立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邵雨田及汇明投资分别为第二大、第四大股东，各持有泰鸿万立 11.89%、6.85%的股权。

三、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四、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四人的亲缘关系及合伙合作情况进行调查,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如下:

1、邵奕洋作为航天彩虹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其与父亲邵雨田均持有航天彩虹的股份,该情况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与邵奕洋为一致行动人。

2、邵雨田、邵奕洋与冯江霞共同投资、管理南洋投资,邵奕洋与冯江霞通过共同投资汇明投资间接与邵雨田共同投资泰鸿万立。上述情况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且虽《收购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但三人为较亲近的血亲、姻亲。上述亲属关系极可能导致三人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故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邵奕洋与冯江霞为一致行动人。

3、邵雨田与林富斌共同投资、管理兴洋科技,该情况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且虽收购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但两人为连襟。该亲属关系极可能促使两人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故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与林富斌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为一致行动人。

五、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法律后果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故，股东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航天彩虹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权益调整属于内部调整，不影响一致行动人权益的合并计算。

2020年6月10日，航天彩虹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股东邵奕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雨田先生于2018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以上减持股份中包含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其中，邵奕兴于2019年9月20日、10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冯江霞、林富斌各转让了5,000,000股、5,100,000股。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股份后，合计减持的股份数为4,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综上所述，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航天彩虹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股东邵奕兴与其一致行动人邵雨田、冯江霞、林富斌于2018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8日合计减持的股份数应为4,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航天彩虹第五大股东冯江平为邵奕兴的舅舅、冯江霞的兄长、邵雨田和林富斌的妻舅。截止2020年第一季度，冯江平持有航天彩虹1.43%的股份。

冯江平也参与投资了南洋投资、兴洋科技及汇明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14.8%、25%、9.54%，但并未任职。另，冯江平与冯江霞共同投资了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25%、26%。

鉴于冯江平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的上述亲属关系及共同投资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冯江平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符合《收购管

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可能为一致行动人，但若投资人提供相反证据的除外。

七、整体性结论意见

航天彩虹股东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存在亲属关系，且共同投资、合作经营企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四人在航天彩虹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雨田、邵奕兴、冯江霞、林富斌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先宝

经办律师（签字）：

徐先宝

杨飞

日期：2020年6月18日

